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放款期限 1 年，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博先生及其配偶吴青女士，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贷款的相关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2、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州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州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汪海滢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汪海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2,007,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崔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5 年 6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 30,7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吴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

关联关系：崔博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放款期限 1 年，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崔博先生及其配偶吴青女士，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贷款的相关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2、公司子公司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州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